华蓥市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机关）

2025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华蓥市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机关）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华蓥市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机关）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华蓥市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机关）2025年单位预算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表1-1 单位收入总表

表1-2 单位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华蓥市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机关）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市教科体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科技体育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教育科技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并指导实施。

2．负责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组织初审地方教材。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负责教育科技体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

3．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全市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高中阶段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成人教育工作。

4．负责教育科技体育经费统筹管理，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科技体育经费、拨款、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市教育科技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国（内）外教育科技体育援助、合作项目的执行。

5．主管全市教师、教练员和科技人才工作。负责管理教育科技体育系统教职员工、教练员，规划并指导教育科技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师、教练、科技人才招聘和校（园）长的聘用工作。组织实施教师继续教育、岗位聘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调配交流、转岗分流、辞聘解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配合有关部门任免考核有关学校校长和下属事业单位干部，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6．统筹和指导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对全市学校的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指导教育发展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的监测工作。

7．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工作。

8．指导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教材、教辅建设和管理工作。

9．综合管理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10．指导学校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技教育等工作。

11．统筹管理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高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和就业指导工作。

12．规划指导教育科技体育系统的科学研究及成果的转化运用工作。指导教育技术装备和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工作。

13．指导教育科技体育系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与国（内）外的教育科技体育交流与合作，承担涉港澳台科技援外与国际科技援助相关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指导汉语国际推广工作，负责教育科技体育系统出国留学人员、外籍教师、教练、专家的申报管理工作。

14．拟订全市创新驱动发展规划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全市有关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15．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16．牵头建立科研项目资金协调、实施、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并监督和实施，优化科技资源的配置。

17．拟订全市基础研究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市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协助做好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18．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19．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

20．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21．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进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地）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管。

22．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推进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相关工作。

23．会同相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相关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24．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编制全市引进国（境）外智力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外国人来华蓥工作政策。推动建立外国顶尖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重点外国专家服务工作。

25．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全市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

26．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参加、承办广安市级以上运动会和竞赛工作，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负责组织、监督反兴奋剂工作。

27．统筹规划全市学校体育发展。指导和管理学校体育工作，制定学校体育教育、青少年业余训练的规划和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督促和检查。指导和管理全市中小学体育测试和体育特长生的申报工作。负责二级以上运动员的申报和三级运动员的审批服务工作。

28．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29．拟订体育产业政策，管理并发展体育市场。配合做好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3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保密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3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市教科体局2025年重点工作。**
　　一是坚定不移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抓住“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教育的根本问题，不断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落实。

二是坚定不移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学前教育普惠成果，提升保教质量，切实解决幼儿“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严格落实“划片招生、阳光招生”等举措。全力提升高中教育质量，实施县域高中振兴计划，培育更多文化特色鲜明、育人风格独特、充满活力的品牌高中。着力发展特殊教育，保障所有适龄儿童都能享受良好的教育机会。加快推进华蓥中学分校区、华蓥二中教学综合楼等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深入推进“三名工程（名学校、名专业、名实训基地）”建设，大力推动“职普通融”试点工作，健全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加快实现职业教育“弯道超车”。坚持“五育”并举，持续开展教育质量提升“六大行动”，擦亮“巴蜀云班”“红岩德育”等特色品牌，探索学区制治理改革，推进公办幼儿园集团化办园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持续优化教师队伍配置，科学构建学区教研联盟，扩充重庆都市圈华蓥山教师进修联盟，完善教师激励机制，积极营造有利于教育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集众人之智、聚众人之力共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是坚定不移推动科技事业创新发展。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实施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分类指导、精准服务，做优做强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提质增量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型企业。聚焦全市范围内发展快、前景好的科技企业，加快创建广安市级及以上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工业科技创新平台。充分发挥中科华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作用，持续借力“5+1”战略联盟，用好“揭榜挂帅”攻关机制，积极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协作，进一步加大产学研协同创新力度。继续深入实施“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小平故里培优计划”，大力引进中青年科技人才，挖掘培养本土创新创业人才，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高素质专业化的创新队伍。

四是坚定不移推动体育事业蓬勃发展。积极争取、用好中省支持地方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资金，加快推进华蓥市体育公园和红岩乡、古桥街道等5个乡镇（街道）全民健身中心建设，补齐我市全民健身基础设施短板。高质量做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国民体质监测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工作，力争人均公共体育场地面积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93%以上。全力做好2025年四川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承办工作，为承办省十五运会柔道比赛奠定基础。积极开展全民篮球赛、全民足球赛、全民羽毛球赛等导向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打造高档次、高品位“越过21道拐，人生更精彩”华蓥山上健康跑户外体育活动品牌。持续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开工作，确保全年受益人数达9万人次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利用周末、寒暑假和节假日向市民免费开放体育场地设施，不断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华蓥市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内设10个科室，主要包括：办公室、规财股、体育股、普职成股、德艺卫、学义股、人教股、安后股等。

第二部分 华蓥市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机关）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教科体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市教科体局2025年收支预算总数4625.58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917.33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了科技项目；体育项目预算收入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教科体局2025年收入预算4625.5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07.54万元，占2.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18.04万元，占97.7%。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教科体局2025年支出预算4625.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7.04万元，占11.2%；项目支出4108.54万元，占88.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教科体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4625.58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917.33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了科技项目；体育项目预算收入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18.04万元、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7.54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3499.8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78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36万元、其他支出107.54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教科体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518.04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857.15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了科技项目；体育项目预算收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3499.82万元，占77.5%；科学技术支出780万元，占17.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1万元，占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76万元，占1.2%；卫生健康支出20.1万元，占0.4%，住房保障支出44.36万元，占0.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326.4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确保局机关正常运转。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23.35万元，主要用于华蓥市教育发展中心、华蓥市教仪电教站、华蓥市考试中心等事业单位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确保少儿体校、资助中心等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5年预算数为1255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公办幼儿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等支出，确保各公办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5年预算数为338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小学教师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等支出，确保全市小学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5年预算数为553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初中教师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等支出，确保全市初中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2025年预算数为360万元，主要用于：华蓥中学、华蓥职校教师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等支出，确保全市高中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00万元，主要用于：普通教育中的资助、营养餐人工以及建设项目前期费用支出，确保普通教育学校资助、营养餐以及建设项目顺利开展。

8.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5年预算数为44万元，主要用于：华蓥职业技术学校办公费、水费以及建设项目费用支出，确保该校正常运转。

9.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78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科学技术事务管理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科学技术等项目支出。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2025年预算数为11万元，主要用于：全市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体育运动队训练补助及器材购置、开展全民健身群众体育活动等方面的项目支出，确保群众性体育活动的正常开展。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1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体育运动队训练补助及器材购置、开展全民健身群众体育活动等方面的项目支出，确保全市体育活动的顺利开展。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0.2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单位离退休人员电话补助。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2.4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及工伤失业保险支出，确保职工老有所养。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2.67万元，主要用于：市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机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确保职工医疗得到保障。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3.54万元，主要用于：资助中心和少儿体校等事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确保职工医疗得到保障。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3.90万元，主要用于：市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机关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确保职工医疗得到保障。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44.3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确保住房福利得到保障。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教科体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17.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7.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69.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教科体局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4年预算增长2.66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增加。

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教育科技和体育局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市教育科技和体育局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市教科体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26.4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9.54万元，增加13.7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华蓥市科数局合并到市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市教科体局（机关）2025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5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市教科体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1个，涉及预算4518.04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9个，涉及预算447.58万元；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预算69.4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预算4001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局机关参公管理单位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全市幼儿园及附属学前班用于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全市所有小学用于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全市所有初中用于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全市所有高中用于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9.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指用于以上项目以外其他普通教育方面支出。

10.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职业技术学校用于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科学技术事务管理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项目支出。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指少儿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支出。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指群众体育以外的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项）：指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纳入教科体局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华蓥市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机关）2025年单位预算表

附件：表1 单位收支总表

表1-1 单位收入总表

表1-2 单位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